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6號

原告 林閩善

訴訟代理人 柯森東

被告 陳文雄

林惠芳

陳昇賢

陳昇煌

陳敏德

陳淑惠

郭明男

郭明勝

郭秀珠

郭秀子

黃振華

黃振榮

張龍欽

張陳秀雲

李陳秀枝

林廣銘

林諭均

林芷萱

林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被告 林佳欣

陳哲明

陳耀輝

陳皆碧

陳明龍 (即陳福安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01		陳偉誠
02	0000000000000000	
03		陳明仁
04		陳鴻興
05		陳鴻祥
06	上二人共同	
07	訴訟代理人	陳林月里
08	被 告	陳林仙女
09		陳福全
10	上二人共同	
11	訴訟代理人	洪俊龍
12	被 告	陳福富
13		陳添福
14		陳照育
15		陳恒裕
16		陳慶年
17		陳國裕
18		陳美珍
19		陳田樹嚴（即陳福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20	0000000000000000	
21		陳政龍（即陳福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22	0000000000000000	
23		陳怡君（即陳福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24	0000000000000000	
25		陳梅君（即陳福安之承受訴訟人）
26	0000000000000000	
27		陳○○（即陳盈傑之承受訴訟人）
28	0000000000000000	
29		陳○○（即陳盈傑之承受訴訟人）
30	0000000000000000	
31	上二人共同	

01 法定代理人 邱○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）

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
03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被告陳文雄、林惠芳、陳昇賢、陳昇煌、陳敏德、陳淑惠、郭明
06 男、郭明勝、郭秀珠、郭秀子、黃振華、黃振榮、張龍欽、張陳
07 秀雲、李陳秀枝、林廣銘、林諭均、林芷萱、林○○、林佳欣、
08 蔡○○應就被繼承人甲○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
09 土地之應有部分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。

10 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面積1,802.39平方公
11 尺土地，定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。

1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5 一、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司法
16 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該條第1項第3款所示否認子
17 女之訴、收養事件、親權行使、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、
18 酌定、改定事件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
19 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。本件被告林○○、陳○
20 ○、陳○○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所製
21 作必須公開之判決書，爰不揭露足以識別渠等身分之姓名、
22 年籍、住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，合先敘明。

23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陳福安於民國112年5月6日死
24 亡，其繼承人為乙○○○、庚○○、已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
25 ○；被告陳盈傑於113年4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○○、
26 陳○○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
27 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99至411頁；本院卷二
28 第21至25頁）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對陳福
29 安、陳盈傑之繼承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391
30 至397頁；本院卷二第11至1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31 許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被告辛○○、天○○（由訴訟代理人丙
02 ○○○到場）、己○○、卯○○、亥○○外，均無正當理由
03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4 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7 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。系
08 爭土地依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共有人間亦未以契
09 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僅分割之方法迄今不能協議決定，且
10 原共有人甲○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
11 項所示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
12 82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甲○繼承人就甲○所遺系爭土地所有
13 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，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並依附表
14 二及附圖所示方法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
15 示。(二)系爭土地准予分割。

16 二、被告則以：

17 (一)被告郭明男、郭明勝、郭秀子、卯○○、壬○○：同意分
18 割，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等語。

19 (二)被告庚○○：同意分割，同意原告之分割方案。同意和陳福
20 安維持共有等語。

21 (三)被告己○○：同意分割，希望取得附圖618(8)部分，618(7)
22 部分則由亥○○、天○○共有等語。

23 (四)被告亥○○：同意分割，希望只和己○○、天○○維持共有
24 就好，至於分得位置則無意見；但是分得的面積太小等語。

25 (五)被告天○○：同意分割，意見同己○○、亥○○。

26 (六)被告申○○、丁○○○：土地已經荒蕪，原告是依據應有部
27 分去分配，又有臨路，我贊成這個方案。

28 (七)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
29 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31 (一)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

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惟如於訴訟中，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，非僅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抑與同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。查系爭土地為附表一所示共有人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，且無不分割之協議，復無不能分割之事由。又原共有人甲○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，其繼承人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，有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函覆無拋棄繼承函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123至191頁；本院卷二第101頁）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就甲○所遺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裁判分割系爭土地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公平決定之。經查：

- 1.系爭土地西側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617地號土地），系爭617地號土地於地籍圖上標示為中正路3巷，現況為供人車通行的道路，系爭土地無建物，僅有雜木林等情，經本院會同兩造現場履勘明確，並囑託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派員實施測量，有本院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3年1月31日東丈法字第98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93至295、301至303、379至383頁；本院卷二第153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- 2.就系爭土地分割之方法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之分割方法，係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換算面積為分割，分割後各共有人分配面積均無增減（分割後面積小數點第2位有微調），且分割後土地之形狀均屬方整，並得藉西

側對外交通，亦與當事人所表達意願相符，併斟酌系爭土地之性質、使用現況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，及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均衡、應有部分較小之共有人分配於系爭土地深度較淺之位置，致面臨道路寬度相對較寬以利使用等情事，堪認應屬妥適之分割方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繼承人甲○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既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繼承，原告一併請求其等為繼承登記，應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經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使用現況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，及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均衡等情事，認如依附圖及附表二之分割方案分割，為較妥適之方案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末以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80條之1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戴仲敏

附表一：

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,802.39平方公尺）					
編號	登記共有人	應有部分	分割前應有部分換算面	分割後面積（m ² ）	面積差

			積 (m ²)		
1	戌○○	11/80	247.83	247.87	+0.04
2	甲○(歿)	1/4	450.60	450.60	0
3	申○○	1/32	56.33	56.33	0
4	辰○○	1/64	28.16	28.16	0
5	地○○	1/64	28.16	28.16	0
6	寅○○	1/64	28.16	28.16	0
7	庚○○	1/8	225.30	225.30	0
8	辛○○	1/24	75.10	75.10	0
9	己○○	1/48	37.55	37.55	0
10	天○○	1/96	18.78	18.78	0
11	亥○○	1/96	18.78	8.78	0
12	丁○○○	1/32	56.33	56.33	0
13	酉○○	1/72	25.03	25.03	0
14	午○○	1/72	25.03	25.03	0
15	未○○	1/72	25.03	25.03	0
16	子○○	9/320	50.69	50.68	-0.01
17	戌○○	9/320	50.69	50.68	-0.01
18	壬○○	9/320	50.69	50.68	-0.01
19	卯○○	9/320	50.69	50.68	-0.01
20	乙○○○	公 同 共 有 1/8	225.30	225.30	0
21	庚○○				
22	丑○○				
23	巳○○				
24	癸○○				
25	陳○○	公 同 共 有 1/64	28.16	28.16	0
26	陳○○				
	合 計	1	1802.39	1802.39	0

01 附表二：
02

分配位置編號	面積 (m ²)	分得共有人	權利範圍
618	450.60	陳文雄	公司共有1/1
		林惠芳	
		陳昇賢	
		陳昇煌	
		陳敏德	
		陳淑惠	
		郭明男	
		郭明勝	
		郭秀珠	
		郭秀子	
		黃振華	
		黃振榮	
		張龍欽	
		張陳秀雲	
		李陳秀枝	
		林廣銘	
		林諭均	
		林芷萱	
		林○○	
		林佳欣	
		蔡○○	
618 (1)	450.60	庚○○	1/2
		乙○○○	庚○○、乙○○ ○、丑○○、巳 ○○、癸○○公 同共有1/2
		丑○○	
		巳○○	
		癸○○	

618 (2)	450.59	戌○○	24787/45059
		子○○	5068/45059
		壬○○	5068/45059
		戌○○	5068/45059
		卯○○	5068/45059
618 (3)	112.66	申○○	1/2
		丁○○○	1/2
618 (4)	75.10	辛○○	全部
618 (5)	75.09	酉○○	1/3
		午○○	1/3
		未○○	1/3
618 (6)	112.64	辰○○	2816/11264
		地○○	2816/11264
		寅○○	2816/11264
		陳○○	公司共有2816/11264
		陳○○	
618 (7)	37.56	天○○	1/2
		亥○○	1/2
618 (8)	37.55	己○○	全部
合計	1802.39		

附表三：訴訟費用負擔
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負擔比例
1	戌○○	11/80
2	陳文雄	連帶負擔1/4
3	林惠芳	
4	陳昇賢	
5	陳昇煌	

6	陳敏德	
7	陳淑惠	
8	郭明男	
9	郭明勝	
10	郭秀珠	
11	郭秀子	
12	黃振華	
13	黃振榮	
14	張龍欽	
15	張陳秀雲	
16	李陳秀枝	
17	林廣銘	
18	林諭均	
19	林芷萱	
20	林○○	
21	林佳欣	
22	蔡○○	
23	申○○	1/32
24	辰○○	1/64
25	地○○	1/64
26	寅○○	1/64
27	庚○○	1/8
28	辛○○	1/24
29	己○○	1/48
30	天○○	1/96
31	亥○○	1/96

(續上頁)

01

32	丁○○○	1/32
33	酉○○	1/72
34	午○○	1/72
35	未○○	1/72
36	子○○	9/320
37	戌○○	9/320
38	壬○○	9/320
39	卯○○	9/320
40	乙○○○	連帶負擔1/8
41	庚○○	
42	丑○○	
43	巳○○	
44	癸○○	
45	陳○○	連帶負擔1/64
46	陳○○	

02 附圖：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3年1月31日東
03 丈法字第9800號、複丈日期113年2月2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。